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10）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282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

三、產業局依本辦法規定得發給獎金、獎牌或獎勵狀時，其發放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檢舉案件屬違法情事重大案件經裁處確定且執行完畢者，按裁罰金額數之百分之二十發放獎金。

（二）檢舉案件非屬違法情事重大案件，經裁處確定者，發給獎牌或獎勵狀。